

美国和澳大利亚关于外国公民个人信息隐私的换文

美国致函澳大利亚

尊敬的安德鲁·罗布

贸易与投资部部长

外交贸易部

澳大利亚堪培拉

尊敬的罗布部长：

在就今日签署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谈判期间，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讨论了隐私保护对健康数字环境的重要性。值此 TPP 协定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美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在该事项上达成的以下互相谅解予以确认：

就外国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理而言，如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要在其他自由贸易协定中给予 TPP 协定外额外的承诺，则澳大利亚也必须享受此额外承诺。如美国政府在外国公民个人信息隐私保护方面有任何延伸，美国也将努力给予澳大利亚公民及其永久居民同等待遇。

我愿进一步提议，本函与您确认此互相谅解的复函构成美国

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间的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于您确认复函签字之日起生效。

您真诚的，

迈克尔 B • G • 弗罗曼大使

澳大利亚回函美国

尊敬的迈克尔弗罗曼大使

美国贸易代表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17 街西北 600 号

美国华盛顿特区 20508

尊敬的大使：

我谨收悉您的来函，内容如下：

“在就今日签署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谈判期间，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讨论了隐私保护对健康数字环境的重要性。值此 TPP 协定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美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在该事项上达成的以下互相谅解予以确认：

就外国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理而言，如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要在其他自由贸易协定中给予 TPP 协定外额外的承诺，则澳大利亚也必须享受此额外承诺。如美国政府在外国公民个人信息隐私保护方面有任何延伸，美国也将努力给予澳大利亚公民及其永久居民同等待遇。

我愿进一步提议，本函与您确认此互相谅解的复函构成美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间的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于您确认复函签字之日起生效。”

我荣幸地确认，以上内容反映了澳大利亚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 TPP 协定谈判中所达成的互相谅解，并确认您的来函与此复函构成澳大利亚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间的谅解备忘录。

您真诚的，

安德鲁•罗布

贸易与投资部部长